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 11 号公司本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以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共 32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56,266,0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0553%。

其中：10 名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10,082,6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33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6,183,3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168%。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万润股份：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1,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25%；反对 71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64%；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0,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86%；反对 7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二）《万润股份：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三) 《万润股份：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四) 《万润股份：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06,7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75,4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356%；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五) 《万润股份：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47,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反对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16,0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6%；反对 6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2%；弃权 5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2%。

(六) 《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计

划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计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黄以武先生（合计持有 276,887,0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94%）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76,890,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124%；反对 2,488,8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387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8,845,8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08%；反对 2,488,87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9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七）《万润股份：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49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15%；反对 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74%；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56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23%；反对 7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68%；弃权 5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09%。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议案对应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八）《万润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7%；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4%；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本议案对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行使，该等转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

（九）《万润股份：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5,557,2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47%；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0,625,9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64%；反对 70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935%；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万润股份：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51,467,2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482%；反对 4,798,7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17%；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6,535,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728%；反对 4,798,7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7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十一) 《万润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32,302,7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80%；反对 79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49%；弃权 23,165,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0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771%。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371,5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4073%；反对 79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88%；弃权 23,165,18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165,0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4739%。

张蕾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邱洪生先生、郭颖女士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的王苏律师、彭思涵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